

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

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为加强对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宏观指导,推动学院的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,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根据《上海师范大学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设立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,并参照《上海师范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制订本章程。

第二章组织机构

第二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学院教学工作进行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评估、服务、督察的学术组织。

第三条教学指导委员会由 13 人组成。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需考虑学科结构及代表性,名单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。

第四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:

1. 思想政治素质高,师德修养好;
2. 治学态度严谨,学术水平高;
3. 热爱教学工作,教学经验丰富;
4. 办事公正,能从学院全局出发献计献策;
5. 责任心强,能履行委员工作职责。

第五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,任期为 3 年。委员因退休、职务变更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承担相关职责,则及时进行增补。

第三章职责

第六条贯彻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方针、政策,把握国内外有关学科专业教育的

发展趋势，配合学校的教学建设和改革工作，研究和总结学院的教育思想和办学实践，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工作不断深化，为教学工作提供咨询和指导。

第七条 研究学院人才培养模式创新、教学建设、改革与发展规划；研究专业结构和布局的优化与调整。

第八条 根据国家对各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、规格的有关要求，以及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实际需要，加强教学质量评估研究，审议专业、课程教学质量监督和评估方案，根据评估结果，提出改进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。

第九条 指导学科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等工作，审议和推荐学院各类教改项目、教学成果奖和课程建设申报，促进学院教学基本建设水平不断提高。

第十条 研究教学队伍现状，提出教学队伍建设意见和建议，参与应聘教师的试讲评分，审议教师课程任教资格，督察学院教学秩序，抽查教师教案、讲课和试卷批阅情况。

第十一条 沟通信息，交流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经验，宣传推广优秀教学成果，为学院的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做好服务工作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阶段性工作任务需要，临时召开会议，会议由主任委员组织。委员会需要做出决议时，采取投票方式表决。投票时，须有不少于 2/3 委员到会，且经不少于到会委员总人数的 2/3 同意，决议方为有效。

第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，不能委托投票。不能出席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者应事先请假。

第十四条 根据议题内容，可由主任委员确定邀请其他相关人员列席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章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批准、学院教代会讨论通过后实施。修改本章程须经同样程序。

第十六条学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、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，以本章程为准。

注：本方案已由人文与传播学院第五届五次教代会表决通过。

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